香港籃球總會　主辦　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　資助　　教育局　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籃球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/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	聯校專項訓練計劃
	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	籃球戰術位置訓練班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學生	小學學生	小學及中學學生		小學及中學學生 經學校推薦之校隊成員： – 組別一 (10 歲至 13 歲) – 組別二 (14 歲至 16 歲)
內容簡介	內容包括：技術示範、個人技術、聯防、入樽示範、自由投球、友誼賽及球員分享心得。 中學組可安排校隊球員與示範球員作對抗賽。	訓練包括：傳接球、運球、投籃、攻防技巧、走籃及比賽規則。	訓練包括：傳接球、運球、投籃、攻防技巧、走籃、比賽規則及隊際戰術運用。 學校更可透過這項計劃，訓練有潛質的學生，組成校隊，從而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。	計劃包括：逐步加強學員的個人技巧及隊際戰術運用上之掌握，籍以提升學界籃球運動的水平。	訓練包括：後衛、前鋒及中鋒三個專項訓練，每專項位置訓練均附設籃球戰術位置訓練。
場地需求	1 個籃球場	1-2 個籃球場			由康文署預訂訓練場地，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。
費用	每節 $600	每課程 $900	每課程 $2,040	每課程 $2,590	每位 $210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籃球 15 個、號碼衣 12 件、雪糕筒 20 個及廣播系統或擴音器	5 號籃球 15 個、號碼衣 12 件及雪糕筒 20 個	籃球 15 個、號碼衣 12 件及雪糕筒 20 個		不適用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課程 4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8 小時)	每課程 12 堂，每堂 1.5 小時 或 每課程 9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8 小時)		每課程 6 堂，每堂 3 小時 (共 18 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120 人	20 人(每班最高收生人數為 30 人) (人數若在 21-30 人之間，學校須安排一位教師協助活動進行，最理想能提供 2 個籃球場。)			32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			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
章別獎勵計劃	不適用	設金、銀及銅章級別	不適用		

<table>
<tr><td>活動類別
活動摘要</td><td>運動示範</td><td>簡易運動計劃</td><td colspan="2">外展教練計劃</td><td>聯校專項訓練計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非校隊訓練</td><td>校隊訓練</td><td>籃球戰術位置訓練班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表格</td><td>運動示範報名表
(第 122 頁)</td><td>簡易運動計劃
報名表
(第 132 頁)</td><td colspan="2">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
(第 135-136 頁)</td><td>聯校籃球專項訓練班
報名表
(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)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方法</td><td colspan="4">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報名表連同繳交活動費的支票(每個課程/活動一張支票，抬頭寫「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，背面註明校名)，寄交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
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</td><td>康文署稍後會向各學校發出個別章程及報名表，請留意康文署宣傳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須知</td><td colspan="5">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
2. 同學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
3. 籃球項目另設有運動領袖訓練課程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(第 121 頁)。
4. 凡參與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班的學員，會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根據各章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標者將獲康文署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籃球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。
5. 曾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學年內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學校，可優先參加康文署於 2019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「簡易運動大賽－三人籃球比賽」，詳情稍後公佈。
6. 曾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學年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小學，可參加康文署於 2018 年 11 月舉辦之「外展教練計劃－小學籃球挑戰賽」，詳情將於稍後公佈。
7. 曾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中學，可參加康文署於 2019 年 2 至 3 月舉辦之「外展教練計劃－中學籃球挑戰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佈。
8. 曾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學年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中學，可參加康文署於 2019 年 1 至 2 月舉辦之「外展教練計劃－三人籃球比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佈
9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$174；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$348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
10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11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</td></tr>
<tr><td>查詢電話/
網址</td><td colspan="5">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</td></tr>
</table>